



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  
ORIENT CAMBRIDGE LAWYERS

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关于  
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www.oc-lawyers.com.cn](http://www.oc-lawyers.com.cn)

Tel : 021-64051979 Fax : 021-64051316

中国·上海市古北路 1799 号古南广场 B 栋 8 楼

8F, Block B, No.1799, GubeiRoad, Gu NanPlaza, Shanghai PRC



## 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OCL（2022）顾第 103-1 号

致：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见证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 10 时在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 100 号永谊大厦 16 楼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及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对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文件副本真实合法有效。

www.oc-lawyers.com.cn

Tel : 021-64051979 Fax : 021-64051316

中国·上海市古北路 1799 号古南广场 B 栋 8 楼

8F, Block B, No.1799, GubeiRoad, Gu NanPlaza, Shanghai PRC





基于前述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决议拟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通知》中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其中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有笔误，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作出更正并将《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和《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更正后通知》”）予以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凌宇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更正后通知》披露一致。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944,421

www.oc-lawyers.com.cn

Tel : 021-64051979 Fax : 021-64051316

中国·上海市古北路 1799 号古南广场 B 栋 8 楼

8F, Block B, No.1799, GubeiRoad, Gu NanPlaza, Shanghai PRC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07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审议《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 2022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25,944,421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25,944,4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25,944,4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25,944,4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25,944,4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25,944,4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 2022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25,944,4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25,944,4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25,944,4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更正后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关于悦为（浙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_\_\_\_\_



肖万华

见证律师：\_\_\_\_\_



王欣

见证律师：\_\_\_\_\_

陈翊蓁

陈翊蓁

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